

海力生路延伸段(海天大道-滨海大道)工程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

1、设计简述

2017年6月8日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（浙舟新新委审[2017]49号）“关于海力生路延伸段(海天大道-滨海大道)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”，2017年8月1日浙舟新新委审[2017]81号“关于海力生路延伸段(海天大道-滨海大道)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”，原则同意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编制的初步设计文本，项目位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（南起滨海大道，北至海天大道）。工程用地面积21628m²，道路南起滨海大道路（K0+000.00），北至海天大道（K0+550.00）。道路中心线长度550m，道路宽度42m（两侧景观绿化宽度各约5m）。在K0+518桩号建造现浇钢筋混凝土盖板涵，跨径4.00m，板长4.78m；在K0+078桩号建造钢筋混凝土箱涵，涵洞净空4.0mx3.0m，基础采用8m长的200X200预制预应力空心小方桩。本设计行车道表面层沥青混泥土用SMA-13型，采用改性沥青。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施工次序、材料、厚度和其它要求，道路标准横断面设置等。

初步设计文本中将各项施工明细列入其中，包括环境保护设施，如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以及交通限速标志等，合计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270万元。

2、施工简述

本项目由恒尊集团有限公司施工，2017年9月10日筹备施工，从项目建设开始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就同步推进，对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建议，公司基本已经落实。


项目于2019年1月29日竣工并试运行。浙江工业大学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；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。

3、验收过程简述

本项目验收监测于2023年2月13日~16日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，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26日组织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机构、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、验收监测单位、设计单位等代表和专家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通过现场检查、资料查阅、召开验收会议方式进行了验收，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，并形成了验收意见。

二、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

1、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制订项目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时，明确了施工期的环保措施。签订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，明确环境保护要求。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，把文明施工列为施工管理考核内容之一，在项目工程竣工时进行考核。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督查。由于管理到位，项目施工期未出现环保问题。

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主要由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负责，不定期对道路进行环境管理。

项目属于市政基础建设范畴，项目验收以调查验收为主；无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。

建设单位管理组织机构健全。施工期安排了环境保护管理人员，完善各项施工期管理制度项目，落实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到位。施工期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和处罚记录。

四、整改工作情况

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后期将加强维护管理，规范并保持路面保洁工作，以及交通的标识标牌。

公司在以后的发展中，将不断提高环保意识，加大环保投入，加强环境保护硬件、软件方面的建设，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永远追求的目标，力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得双赢。请相关部门监督我们的工作并给予帮助。

